

2008年6月



渔 业 委 员 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6-10日，智利巴拉斯港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概 要

水产养殖为世界上水产食品的供应做出了巨大贡献，可望弥合捕捞无法解决的水产品供应与需求增长之间的差距。由于担心某些水产养殖方式不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公正性，担心水产品对消费者不安全，很多年来人们一直在尝试，希望应对就此产生的公众感受和市场要求，这些努力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其中一种尝试就是水产养殖的认证。在2006年9月于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认为，出现的认证方案和认可机构种类繁多，不仅给生产者而且给消费者造成了迷惑，并指出有必要形成全球认可的水产养殖规范。因此，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在推动制定准则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该准则在制定国家和区域水产养殖标准时可予以考虑。本文件记述了这一透明但耗力的磋商进程，粮农组织据此起草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草案，呈交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行审议、咨询并通过。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背景与引言

1. 全球水产养殖产量大幅增长，全世界用于人类消费的水产品供应量也越来越多，预计这一趋势在今后几十年还将继续。据预测到 2030 年，水产养殖将以对环境影响最小但是对社会益处最大的方式生产 8,300 万吨水产食品，比 2006 年的水平高出 3,130 万吨，以此对粮食安全、减贫和经济发展做出更有效的贡献¹。
2. 由于担心某些水产养殖方式不具有环境可持续性 & 社会公正性，担心产品对于消费者来说不安全，多年来人们一直在尝试，希望应对由此引起的公众感受和市场要求。食品安全标准提高了，国际贸易条款更为严格了。很多国家出台了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法规，要求水产养殖企业遵守更加严格的环境减压措施和环保措施。而在一些国家，这些改变是由水产养殖业自身发起的，通常发生在组织程度较高的私人产业范围内，以便保证自身持续发展，保护其养殖作业远离管理不善的活动。私营领域在养殖活动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在所有区域都出现了很多改善养殖体系的范例，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提高了效率及盈利。
3. 由于需要解决与水产养殖有关的环境和消费者关注，为了改善市场准入，人们对水产养殖体系、养殖方式、养殖过程和养殖产品等方面的认证越来越感兴趣。主要市场日益认识到，某种形式的认证是一种保证方式，向买方、零售商和消费者证明水产品是可以安全消费的，它们来自采用负责任管理方式的水产养殖场或捕捞渔业。捕捞业引入认证已有很长时间。2005 年，粮农组织制定了捕捞水产加工品生态标识准则²，目前正在致力于内陆渔业生态标识的制定³。现在，有必要统一水产养殖的水产质量与安全标准，表明将制定更多国际上认可并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并且标准使用将更加广泛。
4. 实现食品质量与安全标准和动物卫生标准的统一和趋同的原则及使用科学标准的原则列入了世贸组织的两项约束性协议：《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确认世贸组织成员国有权利实施为了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所需的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旨在防止利用国家或区域的技术规定和自愿性标准作为不正当的技术

¹ 2008 年《渔业统计年鉴》。

² 粮农组织 《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识准则》，第 90 页。2005 年，粮农组织，罗马。

³ 专家磋商会 - 《内陆渔业水产和水产加工品生态标识准则》。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意大利，罗马。

性贸易壁垒。该协定涵盖的法规和标准涉及含工业品在内的所有产品类型，并包括食品的质量要求（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有关的要求除外）。

5. 食品质量与安全是认证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粮农组织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规范性工作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制定与食品法典挂钩的食品标准、操作规范及准则，并提供相关科学咨询和能力建设。《食品法典》包括国际贸易的所有食品商品和产品及其生产、加工与销售条件和方式的标准、操作规范及准则，例如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的使用及残留、污染物、认证、有机农业、标识、表述、分析及取样方法。
6. 在一些国家，水产养殖企业或单独或协作实施水产养殖产品的环境认证，以便以可信的方式证明自己的生产活动无污染、无疾病传播和/或无生态上的威胁⁴。一些国家正在尝试采用由国家统一的认证程序来证明水产养殖产品可以安全消费，是按照特定环境标准生产的。改善管理的大量工作都是针对鲑鱼和虾的，主要是因为它们商品价值高，成本吸收能力大，并且是国际贸易程度最高的产品。
7. 一些市场非常重视对社会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因此认证一种证明方式，证明努力在更大程度上达到社会可持续发展。今天广为认可的是，水产养殖应当以一种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经营，遵守有益于员工、小农、当地居民、投资者和国家的法规和条例。水产养殖还应当为农村发展、减贫和食品安全作出有效贡献，为当地居民和周边资源的使用者带来益处。
8. 水产养殖认证和水产养殖活动的另一个重要事项是动物卫生和福利。养殖方式应该保证所养殖水产动物的健康与福利，通过尽力降低压力、改善健康，降低水生动物疾病风险、以及在各养殖周期都保持环境健康来实现。

粮农组织成员的要求

9. 在 2006 年 9 月份于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的认证方案造成生产者成本增加，也没有为小生产者带来多少益处。会议指出，这些方案的成本不利于小生产者，增加了市场准入的费用；同时认识到，小生产者和大生产者的需求不同，应该对此予以充分考虑。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认为，出现的认证方案和认可机构种类繁多，不仅给生产者而且给消费者造成了迷惑，并指出有必要形成全球认可的水产

⁴ 2006 年《世界水产养殖状况》。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500 号，第 134 页。2006 年，粮农组织，罗马。

养殖规范。事实上，这些新规范更具指导意义，可以作为进行统一的基础，并促进这些认证方案的相互认可和趋同（渔委会: AQ/IV/2008/Inf.5 号文件）。

10. 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应用范围内，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请粮农组织组织一次专家磋商会，提出关于制定协调一致的养虾标准的建议，审议全球认可且透明的认证程序，这也将有助于制定规范、审议不同方案及这些方法的好处。在这方面，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制定该准则，使该准则在制定国家和区域水产养殖标准时可予以考虑。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和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层面上开展合作，并要求粮农组织为这种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该中心网是代表 90% 以上全球水产养殖的一个政府间组织。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还要求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审议养虾制度的认证。
11. 贸易小组委员会 2006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会议也建议开展与认证和统一有关的工作，还请粮农组织增加对有关题目的看法和讨论，包括 (i) 发达国家如何支持将小型渔业纳入国际贸易，例如通过制定标准来实现；(ii) 调解，包括融资问题；(iii) 在小渔民为其产品争取公平价格过程中，其议价权利可能丧失；(iv) 可追溯性和生态标识；及 (iv) 价值链分析（渔委会: AQ/IV/2008/Inf.6 号文件）。

技术准则制定的进程

12. 2006 年 12 月，在正常计划预算和挪威政府提供的预算外援助的资助下，粮农组织渔业部启动了一项计划，来落实渔委员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关于水产养殖认证的建议。按照渔委员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制定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进程中，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与粮农组织进行合作。该项计划的目标如下：
 - 设立秘书处，由粮农组织/渔业部和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工作人员组成；
 - 与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合作，开设一个网站；
 - 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召集世界各地的专家对这项工作提供咨询；
 - 根据国家、区域及/或专题小组的要求和需要，组织专家研讨会和磋商论坛；
 - 审议现行的认证程序和制度，通过全面参与的做法，制定为全球认可的透明的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13. 制定认证准则的工作以及专家研讨会和磋商论坛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承担。秘书处确保：
- 委托起草供研讨会讨论的适当工作文件；
 - 与咨询委员会磋商划定工作文件的范围；
 - 开设了一个可访网站，上传所有关于认证研讨会/准则的信息。这个网站允许公众对所有的背景材料和报告进行访问 (<http://www.enaca.org/certification>)。秘书处的目标是保证工作透明，保证公众有足够的机会对这些材料和进程发表意见；
 - 与东道国/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伙伴合作组织研讨会和会议。
14.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为此举办的六个研讨会和/或磋商论坛如下：
15. 2007 年 5 月 27-30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专家研讨会”，由泰国政府主办并提供部分资助。该研讨会有助于划定认证准则的内容，并为水产养殖认证工作的计划奠定基础。此外，该研讨会还考虑了亚洲区域认证工作所特有的问题。
16.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在巴西福塔莱萨举办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专家研讨会，由巴西政府主办并提供部分资助。该研讨会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制定进一步提供了协助，并特别强调了拉丁美洲的水产养殖。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福塔莱萨研讨会，为针对社会和环境需要的磋商做出了重要贡献。
17. 2007 年 11 月 23 日，高知专家讨论论坛和第八届亚洲渔业论坛同时举行。组织这次专家讨论会是为了把该准则提交给参与亚洲渔业论坛的亚洲科学家、农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听取他们更多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该磋商会由印度海洋产品出口开发署主办并提供资助。在修改该准则草案时考虑了从渔业和水产养殖科学家那里得到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18. 2008 年 2 月 28-29 日，在英国伦敦国际开发署总部举办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专家研讨会，由该署主办并提供资助。该研讨会旨在从欧洲利益相关者，包括从欧洲水产养殖农民的代表以及水产养殖产品的大出口商和零售商那里收集关于水产养殖产品认证的意见以及专家的看法。该研讨会还探讨了关于加强供应链的形势、机会和机制，以支持生产国水产养殖的认证以及水产养殖在欧洲市场的市场准入。
19. 2008 年 5 月 6-8 日，在中国北京举办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磋商研讨会，由中国政府主办并提供部分资助。该研讨会召集了主要是来自中国的利益相关者

与会讨论，就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达成一致。该研讨会还讨论了在中国实施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规定的机会与挑战，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出产的水产品质量和安全，以及如何做到更好地符合水产品国际贸易的要求，以增加市场准入和参与负责任的贸易。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小型农业生产的情况，因为中国的大部分水产养殖都是在这种农作制度下进行的。由此产生的准则文本酌情包括了该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和其他相关的会议结果。

20. 最后一次研讨会，即银泉磋商研讨会于 2008 年 5 月 29-30 日在美国银泉举办，由美国国务院与美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举办并提供部分资助。该研讨会的重点主要是北美洲地区（美国和加拿大），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海鲜市场，在水产养殖认证方面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它为美洲海鲜供应链的科学家、生产者代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提供了机会。该研讨会评估了在供应链的范围内加强伙伴关系的形势、机会和机制，以支持改变，并根据需要协助生产国的水产养殖认证。研讨会审议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的最新文本，寻求进一步在与会者之间达成关于技术内容的一致意见。
21. 每次研讨会结束后，秘书处在对该准则草案进行修改时，都会对与会者的观点看法和关注的问题以及收到的公众意见给予考虑。在将该准则最终文本提交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之前，该准则的所有草案文本都已分发给全世界 300 多名人士，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制定该准则的过程中举办的所有研讨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分析，均可在水产养殖认证网站上获取。（<http://www.enaca.org/certification>）。

技术准则

22. 随着《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制定，这一透明而彻底的磋商工作告以结束。该准则准备提交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请查阅渔委会：AQ/IV/2008/Inf.7 号文件。
23. 该水产认证准则对制定、组织和实施可信的水产养殖认证机制具有指导意义。该准则涵盖了一系列与水产养殖生产有关的事项，包括：a) 动物卫生和福利；b) 食品质量与安全；c) 环境完美性，和/或 d) 与水产养殖有关的社会责任。水产养殖认证机制可以针对其中一项或所有这四项目。
24. 该准则将不仅为建立和实施可信的水产养殖认证机制提供基础，而且还为现有认证机制根据这些国际准则进行调整提供机会。
25. 该准则的直接使用者是那些制定和实施认证机制的实体，例如：a) 标准制定机构；b) 认可机构；或 c) 认证机构（或具备不止一项职能的实体）。这些实

体应当采用该准则来制定、实施或修改那些针对上述四项中的一项或全部的认证机制。

26. 该准则的间接应用者是那些在认证计划中具有利益的利益相关者，例如水产养殖生产者和水产养殖业的其他机构，以及民间社团、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者（如政府间机构、筹资机构）。与特殊认证机制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视该项计划的目标而定，例如地理范围、涵盖的生产制、针对的事项。
27. 该准则的直接使用者（如标准制定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其制定和实施认证机制的工作遵循该准则的原则、需考虑的事项、相关的最低实质性要求以及制度上和程序上的要求。

对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要求

28. 要求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对该准则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咨询，并予以通过。